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44號

聲請人 友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

相對人 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輝雄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64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9月21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35	
002	112年9月21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34	

(續上頁)

01

003	112年10月4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37	
004	112年10月4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36	
005	112年10月19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3	
006	112年10月19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4	
007	112年11月21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39	
008	112年11月21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38	
009	112年12月4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5	
010	112年12月4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6	
011	113年1月19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8	
012	113年1月19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7	
013	113年2月20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43	
014	113年2月20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770842	
015	113年2月29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0	
016	113年2月29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39	
017	113年3月21日	7,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1	
018	113年3月21日	3,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2	
019	113年4月20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3	
020	113年4月20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6月22日	CH561644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06